

三 赦罪與愛主

——兩個負債人的比喻
(路七 36 ~ 50)

經文

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40 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

西門說：「夫子，請說。」

41 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

43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

耶穌說：「你斷的不錯。」

44 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45 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48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

49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50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上述的事件環繞着三個人物彼此間的關係而發展。這三個人物是：主人——法利賽人西門、客人——耶穌、不速之客——一個「罪婦」¹。故事的發展可分四階段：罪婦與耶穌（36～38節）；西門與罪婦及耶穌（39、44～46節）；耶穌與西門（40～47節）；耶穌與罪婦（48～50節）。「兩個負債人」的比喻（41、42節），是耶穌與西門談話之間說的。

罪婦的表現

（36～38節）

耶穌在世上時，特別關心那些被社會唾棄和鄙視的人，因此被譏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34，參十五2）。但這並不表示，祂對那些較有體面的人完全不感興趣，因為他們同樣需要福音。當法利賽人西門邀請耶穌到他家中赴宴時²，耶穌沒有半點推辭，還爽快地應邀到他家裏去³。

席間，城裏一個聲名狼藉的女人以「不速之客」的身分出現。按照當時的習俗，主人設席時大門打開，沒被邀請的人也可進來。這女人來到西門家中，因她知道耶穌在他那裏吃飯。她帶了一瓶香膏來，為要膏耶穌。從她進入西門家中，直到完成膏抹耶穌的行動，整個表現就是被她對耶穌的熱愛所驅使、所控制着。我們要注意幾件事：

第一，她是個「罪人」（37節）。這個詞的意思，非僅指她是個不敬畏神或從事不體面職業之人的妻子；最可能的意思是指她是個妓女⁴。不管一個婦人的品格多麼高尚，猶太人對與婦女交談存有極大的歧見。現在一個聲名狼藉的婦人竟敢進入一個宗教領袖（法利賽人）的家中，並親近一位許多人認為是神所差來的先知（耶穌），此乃一件前所未聞、亦是不為一般人——更遑論以嚴守律法見稱的法利賽人——所容納的事。因此我們不難想像，這個「罪婦」需要極大的勇氣與決心，排除

別人的鄙視和非議所構成的心理障礙，才可完成她以香膏抹耶穌的心願。

第二，她站在耶穌背後，激動得哭起來⁵，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⁶。可能她的原意只是以香膏抹耶穌的腳⁷，但在情緒激動之下，她不禁哭起來，以致淚水弄濕了耶穌的腳。顯然這是始料不及的（她並沒有帶備毛巾替耶穌抹腳），而爲了應急，她不惜把梳起的頭髮放下來，用自己的秀髮擦乾耶穌的腳⁸。猶太人認爲，一個婦人在衆人面前放下頭髮是可恥的事，作丈夫的可以此作爲休妻的理由⁹；但這個「罪婦」對耶穌的熱切之愛，特別在極爲激動的情緒之下，使她渾然忘卻這些社交的拘限，或至少把這些拘限置諸不顧。

第三，她不住地吻耶穌的腳。親吻一個人的腳或膝，乃是一種最衷心感激的表示。對一個救命恩人，就可能以此方式表示感激之意。吻腳在當時也是一個公認的記號，代表最深的敬意，特別是對受尊重的拉比便會敬以吻腳之禮。最後，她把香膏或「香油」（《現中》）¹⁰抹在耶穌腳上；此舉和吻腳一樣，含有極深的敬重之意在內¹¹。

西門的態度

（ 39、44 ~ 46 節 ）

耶穌默默無聲地安然接受「罪婦」對他敬、愛的一切表示，西門看在眼裏，心中便對耶穌有所批評（39節）。西門的想法，充分反映出法利賽人的一項假設：一個先知斷不會讓一個有罪、因而是不能潔淨的女人摸他。西門很可能同時認爲，那女人用來抹耶穌的香膏，必定是用她「賣淫得來的錢」買的，這種錢是不爲神所悅納的（申二十三18）；耶穌若是先知，就不會讓她用這香膏抹祂。在西門眼中，這女人只是個「罪人」；他對此「罪婦」採取一種輕蔑、不屑的態度，是不言而喻，或溢於言表的。

西門心中對耶穌的批評，揭露了他請耶穌飲宴的真正意圖——要試驗「耶穌是個先知」的宣稱。西門認為，耶穌對「罪婦」的態度，證明了該項宣稱不能成立；耶穌不可能是個先知，因為祂的表現和法利賽人對先知的兩項假設大不相同：先知有超然的洞察力，先知不會讓一個不潔淨的「罪婦」摸他。這種存疑、試驗的心理，和西門款待耶穌的態度很脛合：耶穌指出，西門沒有給祂水洗腳，沒有與祂親嘴（參《現中》45節上：「你沒有用接吻禮歡迎我。」），沒有用油抹祂的頭。西門所沒有作的這三件事，似乎不是當時主人招待客人所必須作的事；主人若對客人作這些事，就表示對他特別敬重¹²。因此，西門作為主人，並無「失禮」之處¹³，口中亦尊稱耶穌為「夫子」¹⁴，可是心中已斷定祂不是先知¹⁵，在此之前也沒有對耶穌特別敬重或特別歡迎的表示，在此之後就更不用說了。

耶穌與西門

（40～47節）

西門心中批評耶穌缺乏先知的洞察力，耶穌以行動證明他的判斷是錯誤的。「耶穌就對他說」（40節，《現中》）這句話，表示耶穌現在要跟西門說的話，乃是對西門心中的想法（39節）正面的回答¹⁶。這表明了耶穌洞察西門的內心，同時證實了另一位福音書作者對耶穌的見證：「祂知道人心裏存的是甚麼」（約二5，《新譯》）。

耶穌先對西門講了「兩個欠債人」的比喻（41、42節）。這兩個人同有一個債主，他們同樣無力償還，同樣被債主把他們的債一筆勾銷了；惟一不同者，就是兩人所欠的債，其數額為十與一之比¹⁷。然後耶穌問西門：兩個欠債人之中，那一個會更愛那個債主呢¹⁸？西門給了明顯的、惟一合理的答案（43節）¹⁹；耶穌亦肯定西門的判斷。透過這比喻，並透過肯定西門的答案，耶穌指出了一項極重要的原則：**多得恩免**

則多愛，愛與恩免是恰成正比例的。

接着，耶穌用這原則來解釋那女人對祂的表現。在此不速之客與祂的主人之間，耶穌作了一個三重（也可說四重）的對比（44～46節）。他指出：

西門

沒有給我水洗腳

[沒有給我毛巾抹乾]

沒有[一次]與我親嘴

沒有用油抹我的頭

這女人

用眼淚濕了我的腳

用頭髮擦乾²⁰

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²¹

用香膏抹我的腳²²

這些強烈的對比更襯托出這女人對耶穌的愛是如何熱切：主人西門並沒有以上賓之禮待耶穌，但這「罪婦」對耶穌顯出了極度的謙卑、極深的敬重和極熱切之愛²³。

耶穌指出二者的強烈對比後，便說了第47節的話。上半節有兩種主要解釋：一說認為，「我告訴你」是插入句，而「因為」一詞有指出原因的作用，全句的意思就是：所以，即鑑於她的表現，（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就是因為她的愛多。按此解釋，耶穌要表達的原則乃是：多愛者則多得恩免，恩免與愛成正比例。這樣一來，第47節上半節的意思便與兩個負債人的比喻所表達的原則（43節）恰好相反，亦與第47節下半節發生正面衝突，因為後者所表達的，正是第43節之原則的反面：**少得恩免則少愛**，愛與恩免成正比例。還有，耶穌自己認為，那個女人得救，是因為她有信心，不是因為她的愛多（50節）。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可以斷定這第一種解釋是不對的。

第二種解釋把「我告訴你」緊緊的連於「所以」一詞，將

「因為」解為指出「我告訴你」的原因，相等於「其證據在於」之意，全句的意思就是：所以（即鑑於她的表現）我告訴你，「從她所表現深厚的愛，證明她許許多多的罪都已經蒙赦免了」（《現中》）²⁴。這種解釋無疑是正確的，因為有三個理由支持。其一，第 47 節下半節清楚確立了「愛乃由於罪得赦免」的原則，而「但」字表明第 47 節上半和下半節是以平行的方式表達同一真理的正反二面，因此上半節的意思，乃是「她的愛多，是由於她許多的罪都已蒙赦免」，而非「她許多的罪皆已蒙赦免，是由於她的愛多」。其二，惟有這第二種解釋，才能與第 43 節所表達的原則和諧一致。其三，第 44 至 47 節乃是將第 43 節的原則應用在那女人身上，因此，惟有這第二種解釋才符合文理的邏輯要求。

耶穌對西門說了這番話，有下面兩個目的。第一，耶穌問西門：「你看見這女人嗎？」西門當然看見——那女人是個人人所共知的妓女！但耶穌用兩個欠債人的比喻，配合着那女人與西門之間對祂的態度上的強烈對比，要西門看清楚那個女人：她不再是西門眼中所只能看見的「罪婦」，而是個「已蒙赦免，因而對耶穌流露熱愛」的罪人。第二，耶穌要把一項重要的真理指示給西門，那就是：愛是由於赦免，赦免多則愛多，赦免少則愛少。耶穌接受西門的邀請，部分原因想必是為要等待機會給予西門屬靈方面的幫助；祂不因西門沒有款以上賓之禮而耿耿於懷；甚至當祂知道西門心中對祂的批評時，仍以西門的益處為大前提，藉着兩個欠債人的比喻，配合着那女人與西門之間的強烈對比，指出西門的欠缺並對他提出挑戰。比喻中的兩個欠債人，那多得恩免及對債主多表示感激之愛的²⁵，顯然代表那女人，因為耶穌在第 47 節上半節就是用比喻的正面真理來解釋她的表現。相較之下，比喻中那少得恩免和對債主較少存感激之愛的欠債人，亦顯然代表法利賽人西門，不過我們要注意這第二個欠債人如何代表法利賽人。第 47 節下半

節並不是要說：西門的罪比那女人的罪少，因此他獲得的赦免也少，從而表達的感激之愛也少。因為就事實而論，一個罪人若認識己罪而悔改信主，就必認識到自己對救主所負的債是何等的巨大，而不會對祂只存少許的感激之心。因此第 47 節下半節較可能的意思是：西門雖然也有許多罪（例如他對「罪婦」的輕蔑態度），可是他不認識自己的罪，亦未曾悔改；他認為自己沒有欠下許多屬靈的債項，因此不需要很多的赦免。既然所接受的赦免不多，所表現的感激之愛也自然少（甚或完全沒有）。第 47 節下半節對法利賽人西門，以及一切像他那樣對耶穌不存感激之愛意的人，終極性地提出的問題和挑戰乃是：他們有否真正認識自己的罪是如何深重？他們是否知道自己何等需要得到赦免？西門若有耳可聽，也會聽得出耶穌對他發出的信息的另一面：真正不潔的「罪人」，不是那許多的罪皆已蒙赦免的「罪婦」，而是不曉得自己需要悔改並接受恩免、還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那「罪婦」比他更接近神！

耶穌與「罪婦」

（ 48 ~ 50 節 ）

在耶穌所說兩個負債人的比喻及其應用（ 41 ~ 43 、 44 ~ 47 節 ）底下，那女人顯然是個自知己罪已蒙赦免的人。這意味着一件事實，就是在此之前她和耶穌有過接觸，至少從祂那裏聽見了赦罪之道，並藉信接受和經歷了赦罪之恩。她進入西門家裏的時候，已經是個蒙赦免的人；不過，雖然她已離棄了一向所過的罪惡生活（參 37 節，《現中》），「罪婦」的惡名還是附着她，因此經文開始時仍沿用「罪人」之名稱她。她所灑的熱淚，可能含有痛悔之意在內，也許還夾雜着羞愧的感覺，但基本上想必是喜樂和感激之淚；而她其他的表現，都是由感激而生之愛的行動。

耶穌雖然到 44 節才「轉過來向着那女人」，更到了第 48

節才直接向她說話，但對於她所作的一切，心中是非常欣賞的。祂在 44 至 47 節的話，雖是對西門講，卻是「向着那女人」說的；這表示當耶穌作出西門和那女人之間的強烈對比時，祂不是以嚴厲的口吻向西門提出控訴，乃是帶着感激之心、欣賞之情稱讚那女人所流露的熱愛²⁶。當祂臚列那女人的行動，是完全依照那女人作那些事的實際次序（比較 44 ~ 46 及 38 節），這也表示祂很留心她所作的一切。

耶穌接受那女人敬愛的表示，正說明了祂高超的身分：耶穌若只是個「拉比」（參 40 節），便肯定不會讓那女人摸祂；祂若只是個先知（參 39 節），也極可能會拒絕那女人的表示，因為那些敬愛的舉動是超過人所當接受的。正因為耶穌比任何先知更大，乃是罪人的救主，所以祂能夠容許這蒙了赦免的罪婦在祂自己身上盡情抒發她感恩的愛意。

耶穌不但有超然的洞察力（40 節），祂更有赦罪的權柄。根據那女人的表現，耶穌知道她有了悔改赦罪的經歷，因此祂可以告訴西門說：「她許許多多的罪都已經蒙赦免了」（47 節，《現中》）。然而，祂不是僅以神使者的身分（像欽差大臣傳聖旨般）宣佈那女人的罪已蒙赦免（理論上第 47 節上半節可如此解釋）；祂乃是運用祂自己享有的權柄，向那女人宣告她的罪已得赦免（48 節），以致同席的人彼此對問²⁷說：「這是誰，竟然赦罪呢？」（49 節，《新譯》）耶穌向那女人的直接宣告，乃是對她的一種保證：神已藉祂（耶穌）自己寬恕和接納了她；她對耶穌的信心，確已使她獲得神的救恩，因此她可以享受着這救恩所帶來的平安回去（50 節）。耶穌這樣公開地向她保證，也是為要在人的面前洗脫她「罪人」的惡名，使她不致繼續受人歧視。就如耶穌論及悔改的稅吏撒該這樣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十九 9），同樣，祂現在要法利賽人西門以及那些同席的人知道，這個「罪婦」的悔改是真確的，她應當被

接納歸回她所屬的社羣，重新享受一種正常的人際關係。

結語

以上的事實給予我們多方面的啓示和挑戰。

1 從兩個負債人的比喻可見，罪有如債項，罪人都欠了債，不論所欠多少，一律無力償還；惟有神可以開恩免了他們，把他們的罪債一筆勾銷（42節）。因此，赦罪（或說救恩）是神白白給人的一種恩典；人不能賺取救恩，而是因信得救（50節）。

2 赦罪得救的恩典，產生感激之愛；相反地，沒有感激之愛，表示一個人還沒有經歷赦罪之恩，甚或尚未認識自己的罪。「罪婦」與西門，分別以行動說明了比喻所要表達的正反二面的真理²⁸。

3 在一個男人掌權的社會中的一個男性的宴會上，一個被人蔑視的「罪婦」的悔改和信心獲得耶穌的承認，她所流露的熱愛受到耶穌的欣賞。這就強有力地說明了婦女在耶穌眼中有其天賦、獨立的重要性，耶穌帶來的救恩是為男的也是為女的，只要信祂便可得着。

4 罪人可分為兩種：在律法底下犯罪的，如西門，和在律法以外（即忽視律法）的，如「罪婦」。西門雖然是個嚴守律法的法利賽人，但並不真正認識自己的罪，沒有接受赦罪之恩，因此亦無流露感激之愛。另一方面，「罪婦」則知罪，悔改，獲得赦免，流露熱愛。要自以為義的人悔改是難的；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32）。西門與「罪婦」的事實，可說是這句話極好的注釋。

5 耶穌毫不猶豫地接受西門的邀請。祂對罪人的愛不但使祂對那女人傳講赦罪之道在先，向她保證罪得赦免的事實在後；也使祂應邀赴宴，以比喻及指出西門與「罪婦」間的強烈對比，力圖幫助西門認識自己的缺欠。

6 耶穌擁有赦罪的權柄（49節）；「罪婦」因對祂流露感恩的熱愛而得到耶穌的讚許，西門則因缺乏感恩之愛，以致耶穌要向他提出挑戰。經文沒有交代西門對此挑戰結果如何反應，也沒有直接回答第49節的問題：當時的每一個聽者，及其後的每一個讀者，都要向這挑戰作出自己個別的回應。

7 面對耶穌的挑戰，只有兩個可能的回應：或是以祂為一個妄稱有赦罪之權的假冒者，為褻瀆神的狂徒；或是承認祂確是赦罪之主，罪人可從祂獲得赦罪的恩典，並應以感激之愛及相稱的行動回報祂赦罪的大恩²⁹。

附注

- 1 此詞見《現中》本段標題。
- 2 「坐席」(*kataklinō*) 在本福音書中多指「坐在筵席上」(參十四 8, 二十四 30)。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事蹟中, 祂吩咐門徒叫眾人一排一排的「坐下」(九 14、15), 所用的是同一個動詞。亦參本書頁 13 注 1。
- 3 在 36 節上原文, 「他」字(中譯本作「耶穌」)介於「有一個」和「法利賽人」之間(*tis auton tōn Pharisaion*) ; 此字句上不尋常的次序可能表示, 耶穌被法利賽人請到家中赴宴——路加多次指出請耶穌的是個法利賽人(36 節上和下、37、39 節), 似乎有意要強調這事實——乃屬不常見的事。雖然如此, 路加福音記載了另外兩次(十一 37, 十四 1)。猶太人認為, 在安息日請一位過境的教師吃飯, 是一件應得賞賜的善事, 如果該位教師曾在會堂講道, 則更應是這樣, 這可能是西門請耶穌吃飯的部分原因。這次的宴會, 亦可能是當地的知識分子被邀出席與耶穌(在會堂講道後)進一步討論神學問題的一個場合。
- 4 不過她不是個淫婦, 按摩西的律法, 淫婦(與姦夫)要被石頭打死(約八 7, 引利二十 10; 申二十二 22)。參 K. H. Rengstorf, *TDNT* I 327; S. J. De Vries, *IDB* IV 371。
- 5 原文的「哭」字不是 *dakryō* (約十一 35), 而是 *klaiō* (約十一 31、33; 路七 13)。若嚴格地加以區別, 前者指無聲的落淚, 後者指有聲的哭泣。參 Thayer 347 (s.v. *klaiō*)。
- 6 猶太人通常用膳時的姿勢是坐着; 但在飲宴時的姿勢, 則是「側身向左半臥, 面向着桌, 腳往後伸」(《串釋》約十三 23 注)——並且是赤着腳的。
- 7 Bailey (*Peasant* 8) 指出, 一個有罪的女人不能膏一個拉比的頭, 她若這樣做會是一種過於大膽的行動; 因此故事中的罪婦用香膏抹耶穌的腳, 很可能是她原來的意思, 而不是她因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而生的應變之法。
- 8 在 38 節原文, 「眼淚」與「自己的頭髮」都佔強調位置: 「以眼淚她開始弄濕祂的雙腳, 又以她的頭髮擦乾。」
- 9 猶太人的法典他勒目 (Talmud) 的證據顯示, 一些拉比將婦人散髮與露胸視為同類的行動。參 Bailey, *Peasant* 9。
- 10 原文 *myron* 可指香膏(英文的 ointment) 或流質的「香油」(即以植物油加香料混合製成); 參 W. Michaelis, *TDNT* IV 800 ~ 801; J. A. Thompson, *IDB* III 732a。不過從粵語的角度來說, 「香油」容易使人想起與寺廟祭祀有關的「香油」(如在「香油錢」一語中)。
- 11 「腳」意味着順服(得勝者將被征服者當作腳凳, 參詩一一〇 1), 亦意味着謙卑(施洗約翰用「不配替耶穌解鞋帶」的講法, 以強調自己與耶穌比較之下的卑微身分: 見路三 16)。
- 12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1.568; Marshall, *Luke* 311 ~ 312; L. Goppelt, *TDNT* VIII 324 n. 63; G. Stählin, *TDNT* IX 139; H. Schlier, *TDNT* I 230。

- 13 與此相反的意見，參 Bailey, *Peasant* 5；《串釋》路七 44～46 注。
- 14 即「老師」（《現中》）。《新譯》作「先生」，可能使人誤以為是一種普通的稱呼（如在「先生、小姐」的用法）；若「先生」意指「老師」，那只是粵語的說法。原文 *didaskalos* 背後的亞蘭文 *rabbi* 一詞（中文音譯為「拉比」，英文直譯為‘my great one’），是一種尊稱；在路加福音，耶穌常被門徒以外的人稱為「夫子」，這反映他們對耶穌的認識很膚淺，只以祂為「老師」。
- 15 第 39 節的「這人」佔強調位置：「這個人，如果他是個先知……」——大有「別的人暫且不管，但此人肯定不是先知」之意。「先知」有古卷作「那先知」，指申十八 15 預言的那先知，當時被解釋為那末世的先知，即彌賽亞（參約一 21，六 14，七 40）。但「那」字很可能是抄者加上去的注釋，因為一個法利賽人會懷疑耶穌不只是個普通的先知，這個可能性極小。參 G. Friedrich, *TDNT* VI 842, with n. 386。
- 16 這句話的原文，RSV 直譯為‘And Jesus answering said to him’；NEB 意譯為‘Jesus took him up and said’。中文可譯為「耶穌回答他說」；參 NIV, ‘Jesus answered him’。Bailey (*Peasant* 12) 指出，「我有句話要對你說」這話，是今日通行於整個近東的慣用語，表示講者將要直言不諱，說一些聽者可能不想聽的話。
- 17 從太二十 2 可知，「一錢銀子」（*dēnaron*）——《新譯》作「一個銀幣」，《現中》作「一塊銀幣」——乃當時作散工的雇工通常一天的工資。參本書頁 29 注 25，及本書頁 74 注 18。路七 41 用同一個希臘字，但《和合》（「兩銀子」）及《現中》（「塊銀圓」）在繙譯上未能先後一致，可能使人產生不必要的混淆。
- 18 「愛」字在原文為未來時態 (*agapēsei*)；參《現中》。
- 19 開首的「我想」一詞，並不表示西門懷疑自己的答案是否一定正確，而很可能表示西門是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回答耶穌的問題，因為他意識到自己已陷入窘境：他的回答可說為下文耶穌對他的批評（44～46 節）鋪好了路。參 G. Dellling, *TDNT* IV 15。
- 20 在 44 節原文，「水」與「眼淚」均佔強調位置，二者形成強烈的對比：「水給我（倒在）腳上你沒有給」，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則與「用眼淚濕……腳」平行；參上面注 8。不過同一個動詞在 38 節為未完時態 (*exemassen*, imperfect)，表示「擦」的行動在進行中；在 44 節則為過去不定時態 (*exemaxen*, aorist)，因為當耶穌對西門說話時，「擦」的行動是已完成的一個行動。
- 21 「沒有與我親嘴」原文直譯為「一個吻 (*philēma*, a kiss) 給我你沒有給」，「一個吻」佔強調位置；不過，「我的腳」在原文並沒有被強調，因此不能認為「嘴」與「腳」形成另一強烈對比。倘若西門要「用接吻禮歡迎」耶穌（《現中》），他會吻耶穌身體的那一部分呢？平輩會吻對方的面頰，卑輩（如學生對老師、僕人對主人、兒子對父親）會吻對方的手；西門既尊稱耶穌為「夫子」，則理應吻祂的手。耶穌並無明說「我的手你沒有吻」而只說「一個吻你沒有給我」，是由於祂敏銳的感性。參 Bailey, *Peasant* 16～17。耶穌說「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祂的腳。除非這是一

- 種誇張的講法，不然的話，這表示耶穌進入西門家裏的時候，這女人已經在場，或者至少她和耶穌同時進入西門家中。按此解釋，第 37 節「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意即「有人告訴她，耶穌將會到西門家中赴宴」。參同書頁 7。
- 22 第 46 節上半節原文的次序為：「用油我的頭你沒有抹」，下半節的次序則如中譯。
- 23 留意主人所沒有作在耶穌身上的那些表示敬重的行動，是從腳到手到頭的，但這女人對耶穌的表示，則完全集中在耶穌雙腳上。參 G. Stählin, *TDNT* IX 139 n. 231。
- 24 參 NEB。有關原文 *hoti*（「因為」）一字的這種用法，可參閱 Zerwick § 422；*Idiom* 147。
- 25 在耶穌給西門的問題中（42 節），「愛」字所指的是欠債者獲債主免其債項之後的反應，因此必然包括「感激」之意。事實上，「愛」字在 42 及 47 兩節主要的意思，很可能就是「感激」，因為在希伯來文、亞蘭文及敘利亞文三種文字中，根本沒有「感謝」一字，此字的意思，只能藉着包括「感謝」之意在內的另一些字，透過有關的上下文間接地表達出來，例如：「（因感激而）祝福」，及此處的「（因感激而）愛」。參 Jeremias, *Parables* 126。
- 26 參 Bailey, *Peasant* 16。
- 27 如此了解原文 *en heautois* 一詞，比解為「心裏」較符合文理；參 RSV = NIV（'among themselves'），NEB（'...began to ask themselves'）。
- 28 關於「赦免多則愛多」此點，A. B. Bruce (*Training* 362) 認為應以另一同樣深奧的真理作為補充：「我們必須感到赦罪者付出了很大代價來赦免我們，我們才能多多的愛祂。」
- 29 以上各點，參較 Bailey, *Peasant* 20 ~ 21。